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印鉴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公司印章及资质证件是公司对内、对外行使权力的标志，也是公司名称的法律体现，为加强其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可靠性，使管理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（含各分子公司）全体员工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公司合同专用章、公司财务专用章。

第二章 印章管理

第四条 公司公章、法人代表印章、合同专用章由总经理指定部门或专人（统称“印鉴管理人”）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；总经理授权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和使用，财务负责人应在财务部内部确定财务专用章的具体管理和使用人。

第五条 公司印章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，需重新刻制时，印鉴管理人应将原印章按法定程序登记、销毁，并出具销毁报告，交档案室保存。

第六条 印章使用范围：

- (1) 公司对内、对外签发的文件；
- (2) 由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有关资料；
- (3) 公司章程、协议、合同；
- (4)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；
- (5) 员工的调动、任命及聘用。

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第七条 各使用部门应严格遵守此办法并按《印章及资质使用流程》完成印章使用。

- (1) 公司各级人员使用印章，普通类事项须按要求在办公系统中填写《公司资质证件及公章使用审批表》，并按流程提交至相应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。用印申请需遵循“一事一批”原则，同一事项不重复审批。
- (2) 印章保管人应核对文件内容和《公司资质证件及公章使用审批表》上的填写情况，核对无误后方可盖章。
- (3) 涉及经济类的合同（除项目合同外）须按要求在办公系统中填写《经济类合同用章审批表》，经相应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- (4) 涉及项目类的合同须按要求在办公系统中填写《项目合同审批流程表》，并按流程提交至相应部门审批后即可使用。
- (5) 凡涉及法律等重要事项需使用印章的，须依有关规定经法律顾问审核签字。
- (6) 财务人员依日常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使用财务印章，无须经上述程序。
- (7) 非工作时间使用公司印章的，须提前半天预约。
- (8) 办公系统中的三个相应表单将作为用印凭据，可随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并由印章保管人定期整理后归档。

第八条 印章借用程序：

- (1) 公司印章原则上不准带出公司，确因工作需要将印章带出的，应事先填写《公司资质证件及公章使用审批表》并在使用类型中选择借用，按办公系统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借用。印章外借期间，借用人只可将其用于申请事由，不得擅自变更用途。

(2) 借用当事人应妥善保管公司印章，如有遗失，须及时向印鉴管理人报告。因印章遗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借用当事人承担，部门负责人负连带责任。

第四章 责任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，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区分不同情况，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1) 未执行“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”制度的；
- (2) 印鉴管理人未妥善保管印章，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；
- (3) 签批人超越用印签批权限，越权签批的；
- (4) 用印鉴未履行签批程序，印鉴管理人擅自用印的；
- (5) 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，印鉴管理人仍然用印的；
- (6) 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，印鉴管理人虽然拒绝用印但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；
- (7) 未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，印鉴管理人决绝用印的；
- (8) 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，导致资料灭失的；
- (9)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印鉴管理人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。印鉴管理人离职时，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